

越秀区中共广东省委机关幼儿园地块（AD0133规划管理单元） 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通告附图

审批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
批准时间：2023年11月24日
批准文号：穗府函[2023]230号

用地位置：项目地块位于广州市越秀区梅花村社区，南临中山一路，西临福今路，北临东风东路，东临水均南街。周边公共交通便利，距离地铁杨箕站约200米。

批准内容：

1. 规划用地和指标

（1）将AD013318地块拆分为AD013318和AD013326两个地块，其中地块AD013326由二类居住用地调整为服务设施用地，容积率 ≥ 0.7 ，绿地率 $\geq 35\%$ ，建筑面积、建筑密度、建筑限高指标统一用“—”表示，最终以最终批复的建筑设计方案为准。

（2）AD013318、AD013319地块以维持现行控规建筑总量不变的原则调整地块边界，其余指标不变。

2. 公服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

规划幼儿园1处；调蓄设施1处（规模299.25m³）；5G基站1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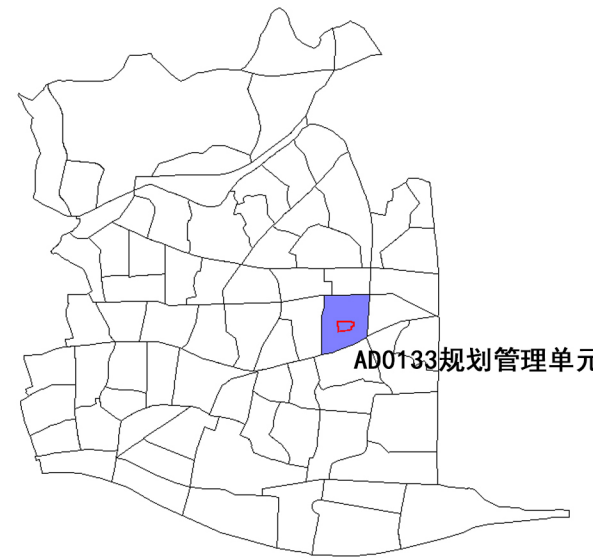
3. 城市设计

历史建筑应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不损坏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的前提下进行多功能利用。下阶段新建建筑设计应在高度、体量、色彩和材料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不得破坏历史建筑的环境风貌。

附注：

查询网址：<http://ghzyj.gz.gov.cn/ywpc/cxgh/cxghtzgg/>

区位图



指
北
针



编
码

AD0133

比
例
尺

0 100 200 300米

图 例

- R2 二类居住用地
- R22 服务设施用地
- 规划范围
- 规划管理单元范围
-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界线
- 文物保护单位范围界线
- 幼儿园
- 5G基站
- 地块建设调蓄设施



原控规土地利用规划图



本次控规土地利用规划图